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973
19 November 1977

CHINESE

第一九七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伊留埃卡先生	(巴拿马)
理事国：贝宁	博亚先生
中国	赖亚力先生
法国	勒孔特先生
圭亚那	约瑟夫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金泽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基希亚先生
巴基斯坦	米尔扎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吕德贝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哈尔拉莫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默里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夏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斯克兰顿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三时五十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S/12064)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230)

主席：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是应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十一月十五日信(S/12230)中提出的要求而召开的。他们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以审议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这项申请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载在S/12064号文件内。

安全理事会上次于今年六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举行的第一九三一次和第一九三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申请。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这项申请将由安理会主席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因此，除非有任何异议，我提议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申请书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既然没有别的建议，我就认为安理会愿意支持我刚才提出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休会后立即举行会议，并就这项申请编写报告，以便安理会在下星期一（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加以审议。

下午三时五十五分散会